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卫宜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因资金周转需要分别于2018年2月27日向公司股东、董事叶祖渠借款100万元，于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3月12日期间向公司股东、董事长蔡卫宜借款550万元。关联方自愿无偿向子公司出借前述款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，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，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蔡卫宜、叶祖渠、叶健康、蔡俊彬回避表决，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，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拟分别向公司股东、董事叶祖渠借款 400 万元，向公司股东、董事长蔡卫宜借款 400 万元。关联方自愿无偿向公司出借前述款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蔡卫宜、叶祖渠、叶健康、蔡俊彬回避表决，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，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